

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 52 期)

目 錄

壹、重建區組合屋輔導安置作業

- ◆重建區組合屋輔導安置及整併作業 壹-1

貳、「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辦理情形

- ◆ 一、都市更新實施方案 貳-1
- ◆ 二、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拆除及重建實施方案 貳-3
- ◆ 三、個別住宅重建與臨時住宅（鐵皮屋）輔導實施方案 貳-6
 - ◆ 四、農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貳-8
 - ◆ 五、原住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貳-9
 - ◆ 六、新社區開發實施方案 貳-10
 - ◆ 七、土石流實施方案 貳-11
 - ◆ 八、配合措施 貳-12

參、新社區開發辦理情形

- ◆ 一、新社區開發計畫及辦理情形 參-1
- ◆ 二、新社區開發及完工進住相關會議決議摘要 參-8

肆、附錄

- ◆ 一、「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
專案小組第 122 次會議決議重點摘要 肆-1
- ◆ 二、各機關(92.11.01—92.11.30)推動住宅重建重點工作紀要 肆-3
- ◆ 三、補助九二一震災災區社區更新規劃設計須知(修正條文) 肆-6

重建區組合屋輔導安置及整併作業

組合屋住戶輔導安置及拆遷整併作業，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之統計，已整併拆除八十處，三、〇九六間(其中五十處全部拆除，三十處部分拆除)，目前居住於組合屋之受災戶仍有一、八九四戶尚待輔導安置(表 1-1)。

表 1-1 組合屋整併拆遷情形表

統計至 92. 11. 30

	興建(拆除)處數	興建(拆除)總間數	空屋數	現安置戶數
南投縣	81(61)	4031(2107)	559	1317
台中縣	23(15)	1481(824)	179	447
台中市	3(2)	218(88)	38	89
雲林縣	1(0)	14(0)	1	11
苗栗縣	3(2)	103(77)	0	23
嘉義縣	1(0)	7(0)	0	7
總計	112(80)	5854(3096)	777	1894

註：1.拆遷處數包括全部拆除 50 處及部分拆除 30 處。

2. 資料來源：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目前政府提供之安置作業中，待售國宅部分尚有六、二四〇戶可供配售(表 1-2)，另台中縣、市七處安置組合屋弱勢戶之國宅社區(合計三一六戶)，目前已簽約、公證並交屋者合計五十一戶(台中市三十戶，台中縣二十一戶)，尚餘二六五戶可供配租。(表 1-3)

另新社區開發部分，總計興建一、〇六〇戶，其中五三二戶為一般住宅(不含雲林縣嘉東新社區之四三九戶)，五二八戶為平價住宅。目前已完工之台中縣東勢及第新社區一般住宅已配售三十戶，另六戶預定十二月十日交屋；南投茄東新社區一般住宅已銷售完畢，平價住宅部分，已有三十戶辦理交屋，另另六戶預定十二月八日交屋。(表 1-4)

表 1-2 提供待售國宅安置九二一震災受災戶配售情形表

縣市別	社區別	公告配售戶數	已配售戶數	可供配售戶數
合計		6301	61	6240
基隆市	安樂四期二標社區	56	0	158
	安樂四期三標社區	92	0	
	光華國宅社區	10	0	
新竹市	光復國宅社區	397	0	1024
	空軍三村社區	393	0	
	公學甲區社區	239	5	
台中市	虎嘯西村社區	4	2	1676
	國安國宅社區	1,453	4	
	文心國宅社區	50	28	
	光大國宅社區	[144]	7	
	大慶國宅社區	[66]		
台南市	新興二、三期高層社區	718	0	790
	實踐三村社區	43	0	
	果貿二村社區	29	0	
台北縣	環南國宅社區	已售完	0	776
	中正國宅乙區	已售完	0	
	飛駝一村二期國宅社區	[26]	1	
	秀朗國宅	[6]		
	壽德新村甲區國宅	[80]	3	
	壽德新村乙區國宅	[248]	4	
	壽德新村丙區國宅	[159]		
	壽德新村丁區國宅	[44]		
永安國宅	[222]	1		
桃園縣	明駝一村社區	80	0	80
台中縣	社皮國宅社區	1	0	20
	健康國宅社區	21	2	
	新社國宅社區	已售完	0	
南投縣	南投國宅社區	已售完	0	0
彰化縣	員林國宅社區	81	1	80
雲林縣	建國國宅社區	285	0	285
嘉義縣	平實國宅社區	46	0	46
台南縣	新營第一國宅社區	90	0	90
屏東縣	武士國宅社區	5	0	122
	和生國宅社區	117	0	
花蓮縣	凌雲四村國宅	55	0	55
台東縣	成功國宅	28	0	28
高雄市	前鎮佛公社區	8	0	1010
	小港二苓鳳宮一期社區	5	0	
	小港二苓鳳宮二期社區	11	0	
	楠梓和平甲區社區	98	0	
	楠梓和平乙區社區	37	0	
	楠梓和平二期社區	26	0	
	楠梓建昌社區	4	0	
	小港山明甲乙區社區	353	0	
	君毅正勤國宅	[32]	0	
	學明國宅社區	[192]	0	
	瑞崗國宅社區	[8]	2	
	翠華一期國宅社區	[123]	1	
	純邦國宅社區	[116]	0	

註：1.[]之戶數係統一公告受理配售國宅期間內，縣(市)政府自行公告配售、簽約交屋之受災戶戶數。

2.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管理組。

表 1-3 台中市、縣安置組合屋弱勢戶之國宅配租戶數統計表

地區	項目 戶數	提供及安置戶數		
		提供戶數	已配租戶數	剩餘可供配租戶數
台中市	1.大慶	44	8	36
	2.國安	60	9	51
	3.虎嘯	58	5	53
	4.光大 1.2.3 村	58	8	50
	小計	220	30	190
台中縣	1.豐原社皮	57	2	55
	2.新社	16	6	10
	3.大里健康	23	13	10
	小計	96	21	75
合計		316	51	265

資料來源：營建署管理組

表 1-4 新社區開發及安置戶數統計表

縣市別	社區別	興建戶數		已配售戶數		尚可供配售戶數		目前進度
		一般	平價	一般	平價	一般	平價	
合計		1057		126		931		
小計		532	525	96	30	436	495	
台中縣	1.東勢及第新社區	74	-	36 ^{*1}	-	38	-	配售中
	2.東勢鴻運新社區	-	48	-	-	-	48	施工中
	3.大里菸類試驗所	-	49	-	-	-	49	施工中
	4.太平市德隆	68	70	-	-	68	70	施工中
	5.石岡鄉新石城	42	35	-	-	42	35	施工中
南投縣	1.茄荖新社區	60	61	60	30 ^{*2}	0	31	配售中
	2.竹山柯子坑	98	56	-	-	98	56	一般住宅配售中，平價住宅施工中。
	3.埔里北梅	184	-	-	-	184	-	施工中
	4.草屯鎮紅瑤	-	19	-	-	-	19	施工中
	5.中寮鄉大丘園	-	18	-	-	-	18	施工中
	6.埔里鎮南光段(A區)	-	54	-	-	-	54	施工中
	7.埔里鎮南光段(B區)	-	102	-	-	-	105	規劃中
	8.水里鉅工段	6	13	-	-	6	13	規劃中
雲林縣	1.斗六嘉東	439	-	-	-	439	-	規劃中

註：*1.東勢及第新社區其中有 6 戶預定 12 月 10 日交屋。

*2.茄荖新社區新社區平價住宅其中有 6 戶預定 12 月 8 日交屋。

一、都市更新實施方案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1.辦理撥貸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內取得貸款有困難之住戶(包括受災戶及非受災戶)	內政部營建署(財務組)	3,754,000	<p>1.本案經費業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召集相關單位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研商確定委託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辦理融資撥貸契約(三十億元分三期撥付)及分工事宜，現已依雙方所訂契約規定撥付二十億元，及委託建經服務費及管理銀行手續費三、五〇〇萬元予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在案。</p> <p>2.截至目前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審通過之社區協助價款，計二十六處，合計二、九四二、〇〇二元，目前已撥付九五八、二二〇千餘元。</p>	
2.補助災區社區開發更新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50,000	<p>1.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函頒「補助九二一震災災區社區更新規劃設計須知」，函送重建區各地方政府據以辦理，迄今尚未接獲地方政府申請撥款。</p> <p>2.鑑於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已編列相同經費補助，重建社區均向該基金會申請補助。有鑑於此，本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函報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建請同意本項經費全數減列。</p>	
3.辦理補助社區公共設施工程(扣除集合住宅部分)(含道路拓寬、排水、污水處理、公共開放空間)設計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6,000	<p>1.本計畫係配合災區於辦理都市更新時，縣市政府可依「補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以都市更新規劃辦理)公共設施工程(含道路拓寬,排水,污水處理,公共開放空間)設計須知」申請相關經費補助。</p> <p>2.本署業已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函請台中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協助輔導轄區內之都市更新會(扣除集合住宅部分)依上開之規定申請補助。</p>	
4.補助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510,000	本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訂頒「九二一地震重建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及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補助作業要點」，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本預算與方案六之4，合計五一〇、〇〇〇千元

辦理中之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5.補助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土地組)	2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建區十個縣市九十及九十一年度並未提出申請補助。 2.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撥貸、補助作業須知」部分條文。 3.南投縣政府前函送中寮永平更新單元四補助申請案，因所申請補助之公共設施用地未列入共同負擔，不符補助規定，本署已函復該府，請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 	

二、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拆除及重建實施方案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1.房屋毀損訴訟鑑定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7,244	1.台中大里成功國宅刑事訴訟鑑定補助七四四千元。 2.核撥張三雅砌管委會刑事訴訟鑑定補助一、五〇〇千元。 3.核撥草屯鎮永昌市場民事訴訟鑑定先行墊支費用二、七三六、二五〇元。 4.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核撥大里成功大樓先行墊支費用八九五千元。 5.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撥付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新坪生活社區鑑定人員服務費一〇〇千元。	
2.組成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受理當事人或縣市政府提出之鑑定申請	公共工程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署統籌)	67,924 1,276	1.截至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止，計有四十四件申請案，已全數結案。 2.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底止新收件之申請案計十九件(均為台中縣)，惟因程序不符，營建署爰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函台中縣政府請其依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函示，再邀縣政府委託之重建諮詢服務團、工作站及太平市、大里市公所人員，併同會勘後再予續辦。	
3.辦理災區震損集合式住宅地下層拆除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000	1.本計畫編列預算一億元，於九十一年度補助七件，共補助一、五八一萬三、六一七元，所餘預算為八、四一八萬六、三八三元，轉入九十二年度繼續執行。 2.九十二年度已申請補助案件計有十八件，除總統官邸所需經費一八四萬一、八四〇元由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保留款支應並已撥付縣府外，其餘十七件所需經費合計二、一八六萬八、一〇六元由第一期特別預算支應。	
4.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輔導各震損集合住宅住戶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完成修復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8,870	1.已撥付台北縣政府之申請經費六二〇千元，南投縣政府之申請經費三、六八〇千元；台中縣政府申請經費四、五八〇千元。 2.台北縣政府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函報支用經費數，並繳回餘款結案。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補強協調工作			3.本案辦理期限台中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均已辦理完竣，至台中縣部分，已於十月十一日函催台中縣政府儘速檢據及成果辦理核銷結案。	
5.委託建築師公會及相關專業技師公會成立修復補強技術服務團體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9,990	1.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辦十一月份緊急應變演練會議。 2.十一月二十一日配合重建會查核豐原市翁社托兒所重建工程，十一月二十七日辦理南投市凱撒綠景大地大廈修復補強工程抽查，由台灣省土木技師服務團派員配合。	
6.辦理融資鋼骨構造重建集合住宅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30,000	1.本作業僅台北市慶福大樓都市更新案提出申請，並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取得融資獎勵證明外(該案因重建資金不致匱乏，因此尚未申領融資獎勵)。 2.截至目前尚無新申請案。	
7.補貼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產權貸款之利息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1,800	1.配合九十二年二月七日「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修正公告，本署於九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頒布「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產權貸款之利息補貼額度及申辦作業程序」。 2.已核撥土地銀行申請台中中興大樓三戶及第一銀行申請台北惠寶大樓八戶共十一戶利息補貼，共計一、一二七、一九九元。	
8.危險建築物拆除	公共工程委員會	18,750	1.本計畫編列預算二、五〇〇萬元，九十一年度已撥付經費共計四九三萬一、一六二元，所餘預算為二、〇〇六萬八、八三八元，其中六二五萬元奉行政院核定調整支應「提升九二一重建區工程施工品質」計畫，其餘一、三八一萬八、八三八元轉入九十二年度繼續執行。 2.九十二年度已核定繼續執行經費六八八萬三、九八七元，略述如下： (1)苗栗縣政府：核定補助一件，已決算撥款。 (2)台中縣政府：核定補助十九件，已發包十五件(已完成拆除十四件，其中十件已決算撥付縣府五十八萬二、八〇〇元)，四件因多次流標，尚未完成發包。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p>(3)南投縣政府：南投縣核定補助三十一件，已完成決算二十八件，並已撥付四十萬六、五二五元在案，拆除中二件，其餘一件因縣府確認無立即危害，並決定免拆，本會已刪除該項拆除工程補助經費。另暫列一件草屯鎮永昌市場，尚未完成鑑定程序，仍需俟最終鑑定結果確認須拆除後，方可辦理發包作業。</p> <p>(4)嘉義市政府：國際大樓最終鑑定結果為拆除，決算金額三十九萬六千元，已撥付縣府在案。</p>	
9. 補助災區示範性重建地質鑽探費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23,010	<p>1. 本署於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訂頒「九二一震災重建地區示範性社區重建地質鑽探補助作業要點」。</p> <p>2. 本補助作業要點係以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取得建照者為補助對象，截至目前已執行件數含本署新社區開發部分共五十八件，撥出數為一六、六〇三千元，本作仍繼續接受申請中。</p> <p>3. 為應災區重建需求，由「補助災區示範性集合住宅修復補強工程費」中調整二、六八六千元、「補助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地下層建築物拆除費」中調整二一九千元及「補助災區縣市政府住宅需求調查作業費」調整四、一〇五千元及組合屋改善計畫調整六、〇〇〇千元，共計一三、〇一〇千元至本計畫項下以備支應。</p>	
10. 補助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地下層建築物拆除費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24,781	<p>1.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九十年五月廿二日發布實施「九二一震災重建區震損集合式住宅地下層拆除經費補助執行要點」。</p> <p>2. 截至目前計有八棟集合住宅提出申請補助，合計申請補助金額為二四、七八〇、九七二元。</p>	

三、個別住宅重建與臨時住宅（鐵皮屋）輔導實施方案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1. 辦理融資整體都市更新範圍外及農村聚落區外個別受災戶居民重建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34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十一月二十三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委託建築經理公司服務申請補助須知」及「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並與七十四家金融機構完成簽約手續及委託台灣土地銀行擔任經理銀行。 2.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提報九二一震災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機制運作檢討與對策」，並通過個人雖曾有信用不良紀錄但目前有固定收入且有償債能力之個別住宅受災戶可納入本融資機制之適用範圍，重建委員會於五月十五日函送上開決議予各金融機構請協助辦理。 3. 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及十月十六日函頒修正相關作業規定，將非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之集合住宅及依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辦理社區重建納入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機制，擴大本機制之適用範圍。 4. 賡續進行個別住宅重建戶，非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之集合住宅及依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辦理社區重建案輔導。 	
2. 辦理補助災區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719,3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計至九十一年底已補助四、三八〇件，共二〇三、六五九、九六〇元。 2. 九十二年度截至十一月底計補助三、〇二一戶，共計八七、〇三五、二〇〇元。 3. 目前所餘經費不敷十月及十一月補助款，業於九十二年十月廿二日發函向重建會提出申請，該會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函復核撥。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3.辦理補助災區住宅污水處理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00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項計畫以本署八十八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追加十億元支應。 2.本計畫已撥付台北縣政府等八個縣市政府，經費共計四二〇、一〇〇千元。 3.完成撥付台中縣政府九十二年度補助經費一〇〇、〇〇〇千元。 	
4.補助及獎勵災區縣市政府辦理個別住宅重建景觀改善工作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5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正依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與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請縣市政府辦理撥款中。 2.因台北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函示無相關補助個案，已獲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同意取消補助款。 1.已撥付南投縣政府申請之第一期款五百萬元。 2.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召開研商景觀改善獎勵補助要點修正會議，決議於修正部分條文後，提「九二一地震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協調專案小組」會議研商。 	

四、農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1. 農村聚落重建計畫：委託辦理蜈蚣里等專案之規劃、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774,050	<p>1. 公共設施建設：五十個農村聚落重建規劃區之道路及排水改善、野溪整治、護坡擋土設施、環境綠美化及其他公共設施等一三八件工程已全部完竣。</p> <p>2. 產業發展建設：本項工作以採分階段實施，分批分次動支預算方式，實施期限自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施地點共十九區，目前社區營造工程均已完工，正陸續辦理驗收工作。</p> <p>3. 山坡地保育管理及超限利用地輔導造林：本項工作補助縣市政府培育苗木針對災區山坡地超限利用地予以輔導造林及山坡地查報取締等工作，有關育苗部分，業由重建地區縣市政府發包委託育苗完成。</p>	

五、原住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1.辦理融資原住民災區受災房屋	原住民族委員會	416,000	因部分受災戶已透過九二一緊急家園重建融資，或各單位之補助款陸續完成重建，經檢討後決議本計畫執行戶數預估保留二六〇戶，以每戶貸款一六〇萬元計，同意保留四億一千六百萬整賡續執行，剩餘經費全數減列。	
2.加速九二一重建區原住民及鄉村聚落簡易住宅重建計畫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8,000	<p>1.地利村、潭南村經統計有七戶原住民可參加本計畫，目前潭南村三戶正處理中、四戶正請照中。</p> <p>2.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函委託單位提辦理成果，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函復略以，依重建基金會所送家屋再造名單計八七八位，一一電訪並回收調查表計有七八七位，其中無法聯繫有二〇九位，不符資格（已重建及無意願重建、已購屋）計三五三位，土地尚有問題一四四戶，已委請設計或請照者有八十一位。</p>	

六、新社區開發實施方案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1. 辦理撥貸新社區開發：一般住宅二、五〇〇戶，平價住宅七〇〇戶	內政部營建署 (財務組)	一般 3,704,090 一般(90年二期土地) 370,000 平價 1,75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於九十年九月十四日訂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融資新社區開發撥貸作業要點」。 2. 新社區融資撥貸截至目前已核撥土地款九〇五、〇七六千元，工程款五五三、九四九千元，其餘經費繼續配合興建一般住宅融資撥貸。 3. 新社區平價住宅興建補助費用已核撥工程款七六、二〇四千元，其餘經費繼續配合興建平價住宅。 4. 台中縣德隆新社區、草屯紅瑤、中寮大丘園平價住宅、埔里南光平價住宅等均提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陸續辦理開發經費請撥中。 5. 雲林嘉東新社區修正後財務計畫書已送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中。 6. 有關先前以融資撥貸方式撥付之平價住宅興建經費，已報重建會調整為補助方式，並獲重建委員會核復同意辦理，將依其函示將轉列情形提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2. 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建署(企劃組)	3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預算業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同意減列為三〇、〇〇〇千元。 2. 上開新社區之開發規劃設計費，將依「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規劃設計費補助事宜。 	
3. 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地區相關規劃工程設計及施工管理等之技術顧問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0,000	本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頒布實施「九二一地震重建區都市更新地區及新社區開發地區技術顧問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4. 補助新社區開發地區公共設施興建工程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510,000	本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頒布實施「九二一地震重建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及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補助作業要點」，目前已核列一件工程八七三	本預算與方案一之4，合計五一〇、〇〇〇千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〇〇〇元，其餘已辦理動支六三、九五二、八〇七元。	元。
5.補助新社區開發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土地組)	200,000	1.九十二年度已補助台中縣太平德隆、石崗、東勢，南投縣竹山柯子坑等新社區聯外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費一億一、三一七萬元。 2.優先辦理之新社區開發案中，除上開社區外，南投縣埔里北梅、水里鉅工段，以及雲林縣嘉東新社區等亦有補助需求，將配合開發進度辦理補助作業。	

七、土石流實施方案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以新社區開發方式安置土石流遷村戶，辦理融資或投資十二處土石流危險區居民遷建	內政部營建署(財務組)	550,000	目前辦理之「埔里北梅新社區」開發經費撥貸案，業經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已函請基金管理委員會依工程進度撥款。	

八、配合措施

辦理中之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 組合屋用地租金補助	公共工程委員會	25,000	已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訂定「組合屋用地租金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2. 委託金融機構辦理融資業務手續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2,800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九十年九月十三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融資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要點」，並五台灣土地銀行等四十家金融機構完成簽約手續，受理受災戶申請。 (2) 九十年十二月六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融資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須知」，正式開辦本項業務，截至目前尚無申貸案件。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財務組)	34,825	2. 內政部： 本部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撥付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辦理都市更新地區重建融資撥貸手續費一、〇〇〇萬元。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業務已與七十四家金融機構完成貸款簽約手續，並委託台灣土地銀行擔任經理銀行，截至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3. 補助原購屋貸款借款人負擔之利息之差額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15,582	1. 本部於九十年七月廿六日發布「補貼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原購屋貸款利息差額實施要點」。 2. 截至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計有十七家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已核撥八十一戶，核撥補貼金額九、六七九、七三七元。	
4. 補助災區山坡地住宅社區水土保持搶修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30,000	本作業目前計受理六件水土保持工程，核定工程費九八、五二〇千元，已核撥第一、二、三期工程款，合計六八、八〇六千元，交由地方政府辦理。	
5. 補助災區縣市政府辦理組合屋改善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60,000	1. 本項計畫已核准廿七件計四六、四九二千元，並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函各縣市政府督促公所儘速函送本署申請補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		助。 2.組合屋改善工作大都已完成，除化糞池需定期抽送外，已無其他需改善工程，故保留六〇、〇〇〇千元，其餘七〇、一〇七千元已送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同意減列。	
6.補助災區縣市政府對坡地住宅社區緊急搶修工程之補助費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80,000	本計畫目前有二十一工程辦理撥款，計七九、四七〇、二五〇元，本項經費本年度內應可執行完畢。	
7.補助災區示範性集合住宅修復補強工程費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40,000	1.本署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依要點由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審查核可後報本署審查同意。 2.本署成立審查小組審查，截至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縣市政府已受理四十二件申請案，其中三十七件由縣市政府完成初審報本署複審，已提報審查小組審查完竣三十七件(已發同意函有三十七件)。	
8.補助災區縣市政府住宅重建需求調查作業費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國民住宅組)	15,000	本作業項目已核撥台北縣等七個縣市住宅重建需求調查作業費，計一〇、八七一、三〇〇元，除台中市政府尚未辦理核銷外，其餘縣市均已核銷結案，本署已多次函催台中市儘速辦理核銷。	

一、新社區開發辦理情形

表 3-1-1 優先辦理之新社區開發進度統計摘要表

辦理進度	縣市	社區名稱	興建戶數		進度說明	備註
			一般	平價		
已完工	台中縣	1.東勢及第新社區	74	0	92.04.24 取得使照 配售中	已配售 30 戶，另 6 戶預定 12 月 10 日交屋。
	南投縣	2.茄苳新社區	60	0	92.02.27 取得使照 配售中	已配售 37 戶，08.05 辦理第四階段公告，已有 39 戶申請。
			0	61	92.08.15 取得使照 配售中	08.01 辦理公告配售 23 戶申請，已通知 18 戶辦理交屋。
		3.竹山柯子坑 (一般)	98	0	92.09.15 完工	92.10.28 辦理第二次出租、先租後售及救濟性住宅公告
施工中	台中縣	1.東勢鴻運新社區	0	48	91.11.08 開工	申領使用執照中，現已有 89 戶提出申請
		2.大里菸類試驗所	0	49	92.07.08 開工	
		3.太平市德隆	68	70	92.08.10 開工	
		4.石岡鄉新石城	42	35	土建及水電工程於 11 月 18 日及 20 日決標	土建及水電工程訂於 11 月 18 日及 20 日開標。
	南投縣	5.竹山柯子坑 (平價)	0	56	92.01.10 開工	
		6.埔里北梅	184	0	92.06.06 動土	縣政府自辦
		7.草屯鎮紅瑤	0	19	92.07.09 開工	
		8.中寮鄉大丘園	0	18	92.08.04 開工	
		9.埔里鎮南光段 (A 區)	0	54	92.08.22 開工	
規劃中	南投縣	1.埔里鎮南光段 (B 區)	0	102	細部設計中	本案是否開發為老人住宅尚有爭議，南投縣政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2.水里鉅工段	6	13	細部設計中	縣府辦理現正辦理巷道廢道改道及建築細部設計等作業。
	雲林縣	3.斗六嘉東	439	0	原訂完工時程延至 93 年 6 月 15 日	協議換地

表 3-1-2 優先辦理之新社區開發情形表 (內政部營建署負責開發部分)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規劃興建 戶數		主辦 單位	辦 理 情 形	預定期程	
			一般	平價			完工	進住
台中縣	1. 東勢新社區(原東勢國宅用地)	1.40	74	0	營建署 縣政府	東勢及第社區： 1.本案已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取得使用執照，已配售十七戶。 2.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辦理第四階段公告配售，已有十九戶提出申請，其中十三戶已交屋，另六戶預定十二月十日辦理交屋。	92.04.21.	92.05.12.
			0	48		東勢鴻運社區： 1.本社區計興建七樓平價住宅四十八戶，目前施工進度為 92.5%，現正辦理內外裝修作業中，預計十二月中旬可申領使用執照。 2.十月二十二日辦理出租、先租後售及救濟性住宅公告，目前有八十九戶提出申請(出租五十一戶、先租後售二十九戶，救濟性住宅九戶)。 3.依政策指示本社區擬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底前完工，惟因廠商評估無法完成，爰仍依合約於十二月底前完工。	92.11.30 (政策指示日期)	93.01.15.
	2. 太平市德隆新社區	2.05	68	70	營建署 縣政府	1.本案已於八月十日開工，一般住宅施工進度為 40.91%，平價住宅施工進度 16.79%。 2.縣政府於十一月一日公告預約登記，原有一戶申請，惟因資格不符故取消其申請。	一般 93.01.31. 平價 93.06.30.	一般 93.02.15. 平價 93.07.15.
	3. 大里菸類試驗所	1.0264	暫緩開發	49	營建署 縣政府	本案已於七月八日開工，現正辦理三樓已澆置混凝土，正進行四樓施作中，進度為 38%，預定九十三年八月中旬完工。	93.08.30.	93.09.30.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規劃興建 戶數		主辦 單位	辦 理 情 形	預定期程	
			一般	平價			完工	進住
台中縣	4. 石岡鄉 新石城	2.08	42	35	營建署 縣政府	<p>1. 本案已於九十二年十月二日取得建築執照，土建及水電工程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十日決標，近期將辦理開工。</p> <p>2. 本案由於軍方所有之地上物尚未報准拆除，本署中工處將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研商解決。</p> <p>3. 本署中工處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四函請陸軍第十軍團儘速辦理基地內營舍註銷事宜，俾利開工。</p> <p>4. 各戶持分土地分割案提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第一二三次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確認分割方案。</p>	一般 93. 05. 15. 、 平價 93. 09. 30.	一般 93. 06. 30. 、 平價 93. 11. 15.
南投縣	1. 茄苳新 社區(原 南投國 宅二期)	7.28	60	0	營建署 縣政府	<p>1. 本案一般住宅新建工程，已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取得使用執照，截至目前計有三十七戶承購戶完成簽約，十一月中旬辦理交屋。</p> <p>2. 另於九十二年八月五日辦理第四階段公告配售，計有三十九戶申請，十一月十二月辦理抽籤、選位、簽約等事宜，本社區已銷售完畢。</p>	92. 03. 14.	92. 04. 15.
			0	61		<p>1. 平價住宅部分八月十五日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p> <p>2. 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辦理出租、先租後售及救濟性住宅公告，計有三十二戶申請，其中二十四戶已交屋，二戶取銷資格，另有六戶預定十二月八日交屋。</p>	92. 09. 15.	92. 09. 30.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規劃興建 戶數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預定期程	
			一般	平價			完工	進住
	3.埔里鎮 南光段	0.71	0	A區 54 戶 105 單元	營建署 縣政府	1.規劃三十五棟一〇五個平價住宅單元，一戶社區管理室，於八月二十二日動工。 2.十一月十二日完成一樓結構體，現正進行二樓施作中，進度為30.8%。	A區 93. 03. 15.	A區 93. 04. 15.
南投縣	3.埔里鎮 南光段	0.71	0	B區 102 單元	營建署 縣政府	1.規劃二棟六樓建築共一〇二個老人住宅單元。 2.建築執照縣府已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複審完成，俟南投縣政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即可領照。重建會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召開「研商南投縣埔里鎮南光新社區老人住宅經營管理方式」會議，決議請南投縣政府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前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如未出具則視同無需求，組合屋內相關老人住戶，請南投縣政府及埔里鎮公所自行妥為處置。 3.南投縣政府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函復九二一重建會，請就委外經營管理明確示釋，俾利研議。故仍未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	B區 93. 10. 15.	B區 93. 11. 30.
	4.竹山柯 子坑新 社區	1.58	98	56	營建署 縣政府	1.本社區已於九十二年一月十日開工，一般住宅已於九月十五日完工，營建署已檢具相關資料請領使用執照中，預定十二月中旬前取得；平價住宅施工進度為93%。 2.縣政府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辦理第二次出租、先租後售及救濟性住宅公告，惟無人申請。 3.依政策指示本社區將提前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底前完工。	一般 92. 09. 15. 平價 92. 11. 30. (政策指示日期)	一般 92. 11. 01. 平價 93. 01. 15.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規劃興建 戶數		主辦 單位	辦 理 情 形	預定期程	
			一般	平價			完工	進住
	5. 草屯鎮紅瑤新社區	0.1632	0	19 戶 42 單元	營建署 縣政府	1.本社區用地已取得，規劃興建十四棟(四十二個單元)三層透天平價住宅。 2.本案於七月九日開工，目前已完成結構體，施工進度為73%。	93. 01. 31.	93. 03. 15.
	6. 中寮鄉大丘園新社區	0.395	0	18 戶 30 單元	營建署 縣政府	1.本社區共規劃平價住宅十棟三樓住宅，共十八戶三十個住宅單元。 2.本案已於九十二年八月四日開工，目前進行屋突施工中，工程進度為50%。	93. 02. 28.	93. 04. 15.
	7. 水里鉅工段新社區	0.2	6	24 單元	營建署 縣政府	1.本案用地已全部取得。 2.本社區計規劃三層式透天型一般住宅六戶，三層式平價住宅八棟十三戶二十四單元，現正辦理細部設計中。 3.現正辦理巷道廢道改道及建築細部設計等作業。 4.另與台大整體開發之經費，已經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三、十四次會議同意核實編列，並依規定審查補助及撥貸項目。 5.為協調辦理台大經管土地整體開發相關事宜，本署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邀請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相關決議辦理情形將提「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一二三次會議報告。	93. 09. 15.	93. 10. 30.

表 3-1-3 優先辦理之新社區開發情形表(縣市政府負責開發部分)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規劃興建 戶數		主辦 單位	辦 理 情 形	預定期程	
			一般	平價			完工	進住
南投縣	埔里北梅 新社區(蜈蚣里遷 村案)	3.40	184	0	南投 縣政府	1.本案已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取得建照，七月二日開工，施工進度為46%，正進三樓施作中。 2.本案第一階段(一一〇戶)預定九十三年一月中完工；第二階段(七四戶)預定於九十三年二月中完工。縣政府現正辦理預約登記，目前已有二十六戶登記。	第一階段 93.01.15. 第二階段 93.02.15.	第一階段 93.02.28. 第二階段 93.03.31
雲林縣	斗六嘉東 新社區	10.13	439	0	雲林 縣政府	1.本案係以統包方式辦理，十一月十三日完成資格標，十四日辦理公開評選。 2.十一月十四再次與台糖召開協議價購土地會議。 3.有關本案公共工程開發期程部分，經九二一震災新社區控管第十五次會議同意縣府所報延至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完工，七月十五日驗收完竣。 4.財務計畫書並已函報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預定十二月十一日開會審議。	93.06.15. (公共工程完工)	

二、新社區開發及完工進住相關會議決議摘要

(一)「九二一震災水里鉅工段新社區開發協調會議」(內政部營建署 92.11.26)

- 一、本案請台大依經費來源之不同，分別列出各項工程項目及經費，並請台大於一週內就本案開發進度、預算書編列及規劃實質內容會同水里鄉公所、本署中工處及建築工程組確定後，將結果送本署企劃組。
- 二、為便利居民進出，有關新社區基地內二處三角形基地(如附圖之「A」處)，請台灣大學一併規劃興建步道及綠化等工程。
- 三、本案台大經管土地興建部分，請台大自行規劃設計及發包興建，並負責日後管理維護。
- 四、有關台大經管土地共同開發之活動中心暨教學研究中心，請台灣大學依據「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提供附近社區共同使用，並請台大與水里鄉公所協商管理維護及使用原則，於一週內提報初步協商結果至本署。
- 五、有關本案新社區部分之電線桿及相關管線遷移部分，請中工處配合施工期程需要，先行洽相關單位遷移，以利工進。
- 六、本新社區基地內樹木遷移部分，台大於本署九十二年四月及五月份召開之協調會議中承諾辦理遷移，請台大協調南投縣政府於本案開工前(預定於九十三年二月動工)遷移完竣。
- 七、本案因合併台大經管土地興建部分之總工程費已超過五千萬元，請台大依據「九十年度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與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提

送本案百分之三十之相關書圖至本署，俾利納入本案綜合規劃書內一併提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後據以辦理。

八、本案各項決議辦理情形，請本署企劃組提「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報告通過後據以執行。

表 3-1-4 施工中新社區工程進度表

製表日期：92.11.30

縣市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編號 (工務所)	項目	(1) 決標 日期	(2) 工 期	(3) 開工 日期	(4) 預定 進度 (%)	(5) 實際 進度 (%)	(6) 超前 落後 (%)	(7) 預定 完工日期	(8) 工程規模	(9) 施工狀況及 工程進度	(10) 營造廠
台中縣	1	東勢鴻運社區新建工程暨植栽工程 (東勢新社區工務所)	91 09.13	430 日曆天	91 11.08	99.0	99.1	+0.1	92.12.31	本工程為地下一層、地上七層鋼筋混凝土造集合住宅，共計 48 戶；包括土木建築、景觀、水電等工程	內外裝修中	欣祥營造有限公司
	2	大里菸類試驗所新社區平價住宅新建工程 91-A103-004-110 (大里新社區工務所)	92. 05.23	345 日曆天	92. 07.08	40.0	43.0	+3.0	93.08.30	本工程為地上七層地下一層住宅，含基地排水、景觀及污水設備等工程。	5F 施工中	展華營造有限公司
	3	太平市德隆新社區新建工程暨植栽工程 (太平新社區工務所)	92.07. 08	330 日曆天	92. 08.10	50.47	40.91	-9.56	一般住宅 93.01.31	本工程為 68 戶地下一層、地上七層之 RC 構造物。	3F 施工中	泰有營造有限公司
					13.2	16.79	+3.59	平價住宅 93.06.30	本工程為 70 戶地上三層之 RC 構造物。			
南投縣	4	南投縣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新建工程 91-A103-186-11 (竹山新社區工務所)	91 12.18	92.12.31 前	92. 01.10	96.0	96.0	0	平價住宅 92.11.30	本工程為 56 戶地下一層、地上七層之 RC 構造物。	平價住宅粉刷中 一般住宅 92.9.15 完工	山豐營造有限公司
						100	100	0	一般住宅 92.09.15	本工程為 98 戶地上三層之 RC 構造物。		
	5	草屯鎮紅瑤新社區平價住宅新建工程 92-A103-002-110	92. 07.01	180 日曆天	92. 07.08	80.0	80.0	0	93.01.31	本工程為地上三層透天厝住宅、含基地排水、景觀及污水設備等工程。	內外裝修中	伍興營造有限公司
	6	南投縣中寮鄉大丘園新社區新建工程 92-A103-001-110 (南投新社區工務所)	92. 07.25	180 日曆天	92. 08.04	57.0	69.0	+12	93.02.28	本工程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造透天住宅共計 10 棟；含土木建築、景觀、水電、廚房設備工程	內外裝修中	鹿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7	南投縣埔里南光新社區 A 基地新建工程 91-A103-003-111	92. 08.12	180 日曆天	92. 08.22	37.6	37.9	+0.3	93.03.15	本工程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造透天住宅共計 36 棟；含建築、景觀、水電、廚房、瓦斯內管設備工程	3F 施工中	金鋒營造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一、「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 專案小組第一二二次會議決議重點摘要

第一二二次 (92. 11. 24) 會議決議

案由：台中縣九二一重建區集合住宅社區更新重建辦理情形案。

決議：

- 一、有關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臨門方案資金於九十二年八月用罄而暫停受理，致進度落後社區無法取得重建資金及補助乙節，其中規劃設計相關補助費用部分，本部營建署業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以營署都字第○九二○○六七○三八號函頒修正「補助九二一震災災區社區更新規劃設計須知」，所需「補助災區社區更新規劃設計費」本部營建署業與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協商以二千萬元為度，該會並已轉陳行政院核定中。台中縣已更新重建完成之集合住宅，請台中縣政府積極輔導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向中央銀行申請轉貸，加速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之資金回收；至於後續所需重建資金部分，請台中縣政府就如何建立回收已撥貸資金循環運用機制，提案送請該基金會研議。
- 二、都市更新社區變更權利變換計畫等相關作業所遭遇困難，請本部營建署會同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及縣市政府，本簡化行政程序、加速完成更新重建原則，就個案實際狀況予以輔導協助。
- 三、另建議在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階段性任務結束後，可考量借重該基金會辦理重建區集合式住宅更新重建之經驗，將該基金會轉型，繼續協助政府推動都市更新業務，

並研議將前開回收資金及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相關預算，挹注作為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財源之一，以接續協助推動重建區都市更新發展之可行性。

案由：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

決議：台中縣東勢鴻運及南投縣竹山柯子坑新社區之平價住宅使用執照取得及接管作業，已較預定進度落後，為利組合屋弱勢戶安置，請本部營建署協調台中縣及南投縣政府積極配合辦理，其餘各處新社區亦請各權責單位依據所訂開發期程全力積極推動。

案由：為南投縣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南投縣埔里鎮大湳里虎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

決議：

- 一、請南投縣政府積極檢討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行政院核定補助之各項重劃工程進度，以掌握計畫時效。
- 二、請本部地政司儘速依據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五次委員會議」及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召開「檢討南投縣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進度執行情形會議」結論，會同南投縣政府及埔里鎮公所釐清本案是否符合重劃精神與重建之目的（如範圍內未重建之受災戶人數比例）後，提報本專案小組下（一二三）次會議報告。本案如確實符合相關規定且有必要辦理，再提報至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詳細說明；否則應回歸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規定，循一般重劃程序辦理。

二、各機關(92.11.01-92.11.30)推動住宅重建重點工作紀要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都市更新重建	92.11.03	台北市東星大樓更新案	台北市政府	公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變更案。	
	92.11.03	台中縣東勢鎮山城第一家社更新案	台中縣政府	核發使用執照。	
	92.11.04	台中縣霧峰鄉蘭生街723社區更新案	台中縣政府	核發使用執照。	
	92.11.07	台中縣豐原市聯合新村更新案	台中縣政府	都市更新會核准立案。	
	92.11.12	台中市衛道春天家園更新案	台中市政府	都市更新計畫及事業計畫審查完竣。	
	92.11.12	台中縣大里市向陽新第社區更新案	台中縣政府	都市更新計畫公告實施。	
	92.11.13	台北市國泰攬翠天廈更新案	台北市政府	都市更新計畫及事業計畫審查完竣。	
	92.11.13	台中市錦祥富貴社區更新案	台中市政府	都市更新計畫及事業計畫審查完竣。	
	92.11.17	台中市衛道春天家園更新案	台中市政府	都市更新計畫公告實施。	
	92.11.17	台中市錦祥富貴社區更新案	台中市政府	都市更新計畫公告實施。	
	92.11.17	台中市錦新雅築社區更新案	台中市政府	都市更新計畫公告實施。	
	92.11.17	台中縣東勢鎮東勢王朝一期社區	台中縣政府	舉行動土典禮。	
	92.11.17	台中縣東勢鎮名流藝術世家社區	台中縣政府	權利變換計畫(變更案)公告實施。	
	92.11.21	台中縣豐原市德川家康社區	台中縣政府	都市更新計畫公告實施。	
新社區開發	92.11.01	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	台中縣政府	公告受理預約登記。	
	92.11.10	研商南投茄苳、東勢鴻運、竹山柯子坑新社區平價住宅核配作業第九次協調督導會議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會議決議詳51期「參-二、新社區開發及完工進住相關會議決議摘要」。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新社區開發	92.11.10	新社區開發第十六次控管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會議決議詳51期「參-二、新社區開發及完工進住相關會議決議摘要」。	
	92.11.13 92.11.14	雲林縣斗六嘉東新社區	雲林縣政府	辦理統包作業之資格標及公開評選作業。	
	92.11.21	「研商南投縣埔里鎮南光新社區老人住宅經營管理方式」會議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決議請南投縣政府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前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如未出具則視同無需求，組合屋內相關老人住戶，請南投縣政府及埔里鎮公所自行妥為處置。	
	92.11.26	研商「九二一震災水里鉅工段新社區開發協調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會議決議詳本期「參-二、新社區開發及完工進住相關會議決議摘要」。	
原住民聚落重建	92.11.05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工程缺失改善及責任檢討。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針對來吉灌溉吉簡易自來水災修工程、豐山灌溉及簡易自來水災修工程、南庄鄉向天湖道路後段復建工程進行缺失改善及責任檢討。	
	92.11.06 92.11.07	九二一重建控管業務檢討及觀摩會。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針對重建工程工作執行之資料異常、尚未發包及進度落後案件進行檢討。	
	92.11.12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工程缺失改善及責任檢討。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針對仁愛鄉中正村聚落重建工程進行檢討。	
	92.11.21	協商南投縣仁愛鄉瑞岩部落遷住案各項基地及住宅興建工程趕工事宜。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決議將整個遷住地分成兩區塊，要求其中公共工程施作較快區塊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公共工程施作，並進行家屋興建；另一區塊則要求於九十三年二月前完成公共工程，以利家屋承包商進場施作。	
	92.11.25	檢討原住民地區進度落後百分之三十以上重建工程暨原住民地區臨時住宅(組合屋、鐵皮屋)處理事宜。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請縣政府督同鄉公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前，上網填報落後百分之三十以上工程之「落後原因」及「改善對策」，其中「改善對策」需詳列各項工作(如發包、動工、完工等)預定辦理或完成日期，並確實依所填列預定時程辦理。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鄉村區重建	92.11.13	台中市、台中縣斷層帶公私有土地交換執行情形第九次檢討會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中市大坑斷層帶國私有土地交換案，有關後續執行交換細節，請國產局、台中市政府儘速處理。 2. 台中縣大里市金巴黎社區與公賣局菸葉試驗所國有土地交換案，有關提高容積率乙節，請台中縣政府依重建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以三級聯審變更都市計畫方式處理，並於三個月內同步完成是項作業。 3. 霧峰全家福雙弄區，併克林頓山莊、自強社區、南投市伯爵山莊等之擋土牆、駁坎等必要性設施整建所需工程經費，請營建署中工處協助調整相關經費支應。 4. 豐原市水源重劃區九二一震災後重建委員會等陳情公私有土地交換等案，請台中縣政府查明面積、都市計畫需求等資料，於本月三十日前邀集豐原市公所、震災受災戶等，研擬可行性方案據以執行。 	
農村土地重劃	92.11.05	研商檢討南投縣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進度執行情形會議記錄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會議決議詳 51 期肆-四、會議紀錄。	
其他	92.11.03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五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會議決議詳 51 期「肆-三、會議紀錄。	

三、補助九二一震災災區社區更新規劃設計須知 (修正條文)

營建署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九十營署都字第九〇一六〇九號函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重建社字第〇九二〇〇二〇三四六號函同意修正

壹、補助對象

- 一、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四條定義之震災災區，其受災集合式住宅及街區以都市更新方式實施重建，合於本須知補助項目者，均得依規定申請補助。
- 二、同一申請計畫已接受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詳請查閱該基金會網站）、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或相關機關（構）補助有案者，不予重複補助。其有重複申請補助情事者，將予追繳已撥付之補助款。

貳、補助經費來源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預算。

參、補助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肆、受理單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

伍、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集合住宅（社區）更新會作業費：集合住宅（社區）更新會作業費用補助標準，依辦理方式分成「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辦理者」與「自組更新團體者」兩類。
 - （一）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辦理者，於完成委託合約簽訂後，憑合約副本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請領徵求更新事業機構之作業費用，其補助標準如下：
 1. 不超過四十戶－補助陸萬元。
 2. 四十一戶至一〇〇戶－補助捌萬元。

3. 一〇一戶至二〇〇戶－補助壹拾萬元。

4. 二〇一戶以上－補助壹拾貳萬元。

(二)自組更新團體者，依進度分兩期給付，於更新會核准成立時，憑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函及申請核准的相關文件影本，依補助標準請領第一期百分之四十補助款。並於建築執照核准時，憑建照及申請建照相關文件影本，依補助標準請領第二期百分之六十補助款。補助標準如下：

1. 不超過十戶－補助拾萬元。

2. 十一戶至二十戶－補助拾貳萬元。

3. 二十一戶至四十戶－補助拾伍萬元。

4. 四十一戶至一〇〇戶－補助貳拾萬元。

5. 一〇一戶至二〇〇戶－補助貳拾伍萬元。

6. 二〇一戶至三〇〇戶－補助參拾萬元。

7. 三〇一戶至四〇〇戶－補助參拾伍萬元。

8. 四〇一戶以上者補助肆拾萬元。

二、專業者或專業團隊服務費用：集合住宅（社區）更新重建專業服務費用補助分成兩階段，每階段依進度分兩期給付。

(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費：憑事業概要核准函（免辦理事業概要者免附）或更新會成立證書影本、更新會專業團隊委任合約副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及依法舉辦完成公辦公聽會會議紀錄，依補助標準請領第一期百分之四十補助款。憑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本與核定公告函，依補助標準請領第二期百分之六十補助款。補助標準如下：

1. 不超過四十戶－補助柒拾萬元。

2. 四十一戶至一〇〇戶－補助捌拾萬元。

3. 一〇一戶至二〇〇戶－補助玖拾萬元。

4. 二〇一戶以上－補助壹佰萬元。

(二)權利變換計畫費：憑權利變換計畫核定本與公告函，依補助標準請領第一期百分之六十補助款。並憑建築執照與報准開工函影本，依補助標準請領第一期百分之四十補助款。補助標準如下：

1. 不超過四十戶—補助壹佰壹拾萬元。
2. 四十一戶至一〇〇戶—補助壹佰貳拾萬元。
3. 一〇一戶至二〇〇戶—補助壹佰參拾萬元。
4. 二〇一戶以上—補助壹佰肆拾萬元。

非集合住宅採取更新方式重建之社區型更新單元，得以完整街廓所有戶數為準，申請作業費與專業服務費補助。

陸、計畫申請、審核及撥款程序

- 一、申請補助單位應依本須知第捌項規定格式製作申請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須知有關規定完成申請計畫審核後，應檢具申請補助計畫總表（含核定經費額度、審核意見）、連絡名冊（本須知柒—三聯繫窗口名冊）各乙份、全額請款收據等資料，報請內政部營建署撥付補助款。
- 三、本計畫補助款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管制，依前項補助項目及標準分期撥付。

柒、經費運用及管考

- 一、經核定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 二、本補助經費由預算編列暨管理機關辦理函報審計部同意後採就地審計，受補助單位應於結案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資料，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核銷，賸餘款並應依規定辦理繳回。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專責單位作為本補助計畫之統籌受理及聯繫窗口，並訂定管考計畫據以實施查核。

捌、申請計畫書基本內容

本補助計畫項目及申請計畫書格式一律以 A4 直式橫書裝訂製作，其基本內容分項規定如下：

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規劃費

(一)計畫目標。

(二)重建計畫概要。(檢附更新團體核准設立文件、事業概要計畫核准函等相關文件影本)

(三)預定工作項目：請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簡要敘述擬辦理之工作項目。

(四)經費需求與分配。

(五)實施進度與預期成果。

二、權利變換規劃費

(一)計畫目標。

(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概要。(檢附更新團體核准設立文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准函等相關文件影本)

(三)預定工作項目：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規定，簡要敘述擬辦理之工作項目。

(四)經費需求與分配。

(五)實施進度與預期成果。